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重點規定

106.6.30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月退休金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延後至 58 歲，其餘教職員逐年延後至 65 歲</p> <p>規劃 15 年過渡期，107 年指標數為 76，過渡至 121 年指標數為 90；12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退休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58 歲，其餘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5 歲(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 59 歲，逐年加 1 歲至 65 歲止)。</p> <p>●註：107-115 年適用指標數之基本年齡為 50 歲，116-121 年之基本年齡為 55 歲。</p>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p>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薪額</p> <p>107.7.1 至 108.12.31 訂為「最後在職往前 5 年平均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109 年為 6 年均薪，以此類推)，調整至 118 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 15 年平均薪額」</p> <p>●過渡條款：新法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額計算，不受均薪影響。</p> <p>●已退者保障：新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一律不適用均薪規定。</p> <p>●退休所得替代率分母值(本薪 2 倍)，一律用最後在職薪額計算，不適用均薪。</p>
	調降退休所得	<p>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調降，從 75%調降至 60%(年資 35 年)；</p> <p>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則不予調降。</p>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p>●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107.7.1-109.12.31 降為 9%，110.1.1 起歸零，本金可領回</p> <p>●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p> <p>1、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者：</p> <p>(1) 保障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其可優存本金為 214 萬 4 千元。</p> <p>(2) 最低保障金額以外的優存本金部分，107.7.1-109.12.31 利率降至 12%；110.1.1-111.12.31 為 10%；112.1.1-113.12.31 為 8%；114.1.1 起為 6%</p> <p>2、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p>
	取消年資補償金	<p>1. 法案施行起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p>2. 已審定者，照原規定發給，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p>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	<p>● 配偶支領年齡為 55 歲，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達 10 年以上</p>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月撫慰金)	●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財源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法定費率提撥區間調整為 12%~18%；政府與個人分擔比率仍為 65%：35%。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 15 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法案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條例公布前之育嬰留停年資不適用之)。
	離婚配偶請求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學校教職員具婚姻關係滿 2 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二分之一請求分配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 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 ● 詳細規定請參考後附附件。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未來已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調整結果超過原領所得 5% 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定期檢討	本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除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及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等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

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措施簡表

議題	項目	主要內容
給付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 28 條)	1.以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 2. <u>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u> ，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額，調整為 <u>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薪額」</u> ，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 <u>「15 年平均薪額」</u> 。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第 37 條及第 38 條)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u>最後在職本(年功)薪額 2 倍</u> 替代率上限：以 <u>10 年時間逐年調降如下</u> ： 1.已退人員 <u>(1) 40 年從 77.5%降至 62.5%</u> <u>(2) 35 年從 75%降至 60%。</u> <u>(3) 30 年從 67.5%降至 52.5%。</u> <u>(4) 25 年從 60%降至 45%。</u> <u>(5) 15 年從 45%降至 30%。</u> 2.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 <u>替代率同已退人員。</u> 下限：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u>32,160 元</u>)，不予調降。 ※最低保障金額 32,160 元，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第 36 條)	1.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以 <u>2 年</u> 為過渡期後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u>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u> ，優存利率降至 9% <u>110 年 1 月 1 日起</u> 優存利率降至 0% * <u>110 年 1 月 1 日起</u> 本金可全數領回 (2)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 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議題	項目	主要內容							
		<p>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p> <p>每月「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之優存利息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按下列逐年調降優存利率：</p> <p>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降至 12%</p> <p>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降至 10%</p> <p>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降至 8%</p> <p>114 年 1 月 1 日起 利率降至 6%</p> <p>3. 優惠存款金額：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退休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即同步廢止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p>							
	取消年資補償金	<p>1. 法案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p>2. 已審定者，照原規定發給，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p> <p>3. 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p>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月撫慰金）	<p>1. 遺屬年金額度：維持月退休金之 1/2</p> <p>2. 配偶支領遺屬年金起支年齡為 55 歲；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0 年以上。</p> <p>3. 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得擇領終身遺屬年金。</p> <p>4.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第 32 條）	<p>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58 歲</p> <p>其餘教職員：65 歲</p> <p>※設計 15 年 過渡期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809 1513 2078"> <tr> <td data-bbox="571 1809 710 2078" rowspan="2">退休年度</td> <td colspan="2" data-bbox="710 1809 1129 1951">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td> <td data-bbox="1129 1809 1394 2078" rowspan="2">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td> <td data-bbox="1394 1809 1513 2078" rowspan="2">基本年齡</td> </tr> <tr> <td data-bbox="710 1951 917 207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td> <td data-bbox="917 1951 1129 2078">其餘教職員</td> </tr> </table>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基本年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議題	項目	主要內容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58	58	76	50
		58	58	77	
		58	58	78	
		58	58	79	50
		58	58	80	
		58	58	81	
		58	58	82	
		58	58	83	
		58	59	84	55
		58	60	85	
		58	61	86	
		58	62	87	
		58	63	88	
		58	64	89	
		58	65	90	
122年以後	58	65			

註：

- 1.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依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年齡影響。
- 2.前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15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6年以後須年滿55歲。
- 3.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 4.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滿15年，達公保半失能、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病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5歲。
- 5.原住民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為任職滿25年且年滿60歲(仍適用15年過渡指標數之設計)。

財源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12%~15%調整為12%~18%；政府與個人分擔比率仍為65%：35%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各級政府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制度	年資保留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

議題	項目	主要內容
轉 銜		年資得保留至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 <u>退休金</u> （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 15 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2.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年滿 65 歲後之 6 個月內，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其 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法案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 <u>全額自費</u> ，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u>離婚配偶請求權</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教職員具婚姻關係滿 2 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二分之一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2. 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 <p>★詳細規定請參考後附附件。</p>
	<u>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u>	<u>未來已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u>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 <u>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及消費者物價指數</u> 等因素調整；調整結果超過原領所得 5% 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定期檢討	本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 <u>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u> ，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除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及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等對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p>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p>	
<p>二、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p>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
法定指標數

實施年度	指標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
<p>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條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本表指標數七十六。 2.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 	

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簡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58 歲**，其餘教職員 **65 歲**

※15 年過渡期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58	58	76	50
108	58	58	77	
109	58	58	78	
110	58	58	79	
111	58	58	80	
112	58	58	81	
113	58	58	82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116	58	60	85	
117	58	61	86	
118	58	62	87	
119	58	63	88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 以後	58	65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div>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註記：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離婚配偶年金請領權條文重點說明

規劃重點：

一、基本條件：

- (一)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 年
- (二) 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二、分配項目及額度：

- (一)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
- (二)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二分之一計算
- (三)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三、排除對象：

- (一) 傷殘命令退休或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 (二) 本條例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

四、喪失資格：離婚配偶有第 75 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五、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六、請求權期限：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 5 年者，亦同

七、發給方式

- (一) 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時，按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 (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1、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2、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3、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